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通過決議，建議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於2023年2月，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止。基於前述監管新規，聯交所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此外，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的條文已在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鑒於上述法律法規的變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u>《必備條款》</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 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元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火力發電、熱力生產和銷售；<u>勞務派遣</u>；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組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鋯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氫氧化鈉、氫氧化鈉(食品級)、片碱、工業用液氯、次氯酸鈉(有效氯大於5%)、鹽酸、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水硫酸鈉的生產及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 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元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火力發電、熱力生產和銷售；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組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鋯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氫氧化鈉、氫氧化鈉(食品級)、片碱、工業用液氯、次氯酸鈉(有效氯大於5%)、鹽酸、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水硫酸鈉的生產及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u>《特別規定》</u>、《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第四十七條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第四十七條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u>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u>郵寄給該股東。</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u>個營業</u>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通知，將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u>二</u>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u>特別規定</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一) 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u>《特別規定》</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二) 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一) 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二) 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本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u>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u>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本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u>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送予</u>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u>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u></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u>書面方式</u>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u>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u>選擇以電子方式，<u>或可以選擇</u>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u>(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u>，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u>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後生效</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十一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